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25號

原告 勁楊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勁暘汽車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溯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周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柏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，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52號公共危險刑事案件審理中，裁定
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